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										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 ,如有不實,由候選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歷	經歷	Ŕ	政	見	
1		徐德義	40年11月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(→)保東國小 (→)關廟國中	顧問	医 医 医 事長	(一)持續反對大西天納骨塔設立。 (二)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。 (三)關懷里內弱勢族群。 (四)加強爭取里內建設。 (五)維護優質生活環境。		
2		許 文 進	43 年 8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無	保東國小 畢	(一)臺南縣關鄉第15、16、	17 表 廟	專職服務里民、爭取經費、關懷弱勢、造福鄉里。		
 ○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2)選琴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選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,選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預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2)選舉人費果應注會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2. 沒要取得關稅人方、不得完實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3. 選舉人應於見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3. 選舉人應於見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。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基舉人或其協同家屬不傳繼帶手機及其他議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制錠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攜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時科都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制金。 6. 選舉人園選後,不得將園建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報日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報則止。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. 2									零六條 零七條 零八條 十一條 十一一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過度更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過度更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人、罷免人、建 實課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、聚眾包強人、被罷免人、能是案提議人、連選人或其競 第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對龍名案之進行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、聚眾以強暴、對龍名案之進行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、聚眾以強暴、對龍名案之進行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、聚眾以強暴、對應名之,被應至,與一年以下有期徒,與一年 與一日期待之。 與實際,一年以下下罰金幣,一年以下,罰金幣,有 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而扣買、毀壞、應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, 進度,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第二項或無一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項,第二	下罰鍰。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。 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 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及行為人。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 就能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 允罪之規定處斷。 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	

	D	號		次	相		千	姓	夲
题	製	嘂	灾	龗	畢	土	巨	候選人	〈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乙圈選工具圈盍選舉票,選舉票「盍草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-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
-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1. 圈選二人以上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7.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6.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
- 第九十五條
- 前項之不達犯制之。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
- 夏旭迪泰青逗有。晚二十以上一十以下自耕尼州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七條
- 對於疾患人或具有疾患人員恰有'门水射沙敦文门預開致其他个正利益'同时具成来就是或為一定之就是佔動有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
-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乙提讓、連者取狀他人為能光來之促職、建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;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
- 有端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漢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双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、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 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
-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三條
-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三、藉名訓用或挪用公家作競選之費用。
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 第一百十五條
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察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慎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
 前項案件之值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 第一百十六條
 第一十六條
 第一十六十六條
 第一十六條
 第一十六十六條
 第一十六十六條
 第一十六十六條
 第一十六十六十六十六條
 第一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
-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相對於別。 我們有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都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
- 本機八泉及5中ほ元は水・除れたとします。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・編印選舉公報・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・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 經歷及政見。

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
- 一、全國个分區及時店國外國民北法安員選舉,各以黑之死人、石冊、以允及共豆品灰矮人之五石,出工十月日,上加。出土之。才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



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系部検察電話: 🔘

800-024-0